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31075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P02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並互為其所承保之第三人，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為準，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p>
不保事項	<p>第二條 不保事項</p> <p>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損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之財物(不論是否已投保)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二、社會保險或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不論是否已投</p> <p>三、被保險人間訂有承攬或委任契約者，其相互間之賠償責任。</p> <p>四、定作人與其他被保險人間之賠償責任。</p>
名詞定義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p> <p>社會保險，係指下列保險：</p> <p>一、全民健康保險。</p> <p>二、勞工保險。</p> <p>三、公務人員保險。</p> <p>四、軍人保險。</p> <p>五、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p> <p>六、農民健康保險。</p> <p>七、學生團體保險。</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p>
條款之適用	<p>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